

# 中国—加拿大卫生联合委员会 工作大纲

## 目 的

一、中国—加拿大卫生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合委员会”）将作为讨论与技术 and 政策有关的卫生问题的论坛，以及中加各部门和机构解决卫生问题的协调机制，以确保一致。

二、联合委员会将根据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加拿大卫生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加拿大卫生部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度卫生合作执行计划》中的规定，就共同感兴趣及关切的卫生问题，推动、促进和加强两国政府在卫生领域的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将提供机会，加强中加专家之间的联系，并推进中加两国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联合委员会也可作为展现中加之间成功合作项目的机制，并将其转变为最佳实践。

## 结 构

三、只有经过联合委员会的两位联合主席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此工作大纲。

四、联合委员会将每年或定期举行会议，或在两位联合主席认为适当的时间召开会议。会议将轮流由加拿大和中国主办，各方支付自己的旅行和住宿费用。每次会议的主办国将任命一名秘书。

五、联合委员会也可由任何一位联合主席提出要求，经另一位联合主席同意后，举行特别会议。

六、联合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和建议均应一致通过，并作出相应记录，在双方与会者同意的时间范围内分发给联合委员会的成员。

## 成 员

七、经双方同意，联合委员会的主席将由中加两国政府对等级别的官员共同担任。中方联合主席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加方联合主席将由加拿大卫生部指定。

八、联合委员会将由卫生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中方代表将包括但不仅限于卫生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官员。加方代表将包括但不仅限于加拿大卫生部、加拿大卫生研究院、加拿大公共卫生署的官员。

九、联合委员会将由双方政府相同数量的代表组成，除非两国另行商定。联合委员会的成员总数可每年变动，视双方所确定的感兴趣领域而定。

十、经两位联合主席批准后，联合委员会也可邀请学术界人士、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来参加会议，交流看法，并听取与其专长领域有关的活动建议，或者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主要活动

十一、联合委员会将共同制订一份工作计划，概述经双方同意的阶段性目的和目标。根据工作计划中规定的目的和目标可达到的程度，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将定期接受评估。这些评估将指导未来工作计划的制订。

十二、为准备每次联合委员会会议，两位联合主席将共同决

定议程，该议程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加拿大卫生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加拿大卫生部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度卫生合作执行计划》所确定的领域，或两位联合主席另行商定的领域，列出优先合作领域供讨论。两国专家将合作实施项目，并在下次开会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和建议。委员会可根据政府优先事项、新出现的问题和共同感兴趣及关切的卫生问题，商定每次会议的新重点领域。

十三、联合委员会将在以后的每次会议中评估双边卫生合作取得的成绩。

十四、联合委员会将定期向各自的部长报告目标进展、重点领域和所取得的成果。

## 生 效

十五、本工作大纲于签字时生效。

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英文、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陈 竺

加拿大卫生部

代 表

托尼·克莱门特